

关于对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

创业板问询函【2018】第 386 号

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我部对你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事后审查，关注到以下问题：

1、报告期内，你公司营业总收入 589,316,708.93 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,894,462.31 元，分别较上年同期下降 20.22% 和 51.67%，第三季度业绩预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4,189 万元至 111 万元，较上年同期下滑 173.97%至 98.04%。请说明：

(1) 上半年收入和净利润大幅下滑且下滑幅度相差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；

(2) 分产品说明第三季度净利润预计的具体情况。

2、报告期内，你公司子公司泰州市金海运船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“金海运”)营业收入 25,346,268.90 元，净利润 417,309.79 元，较上年同期分别下滑 82.93%和 99.36%。其中对业绩影响较大的海空装备产品营业收入 1,734.61 万元，毛利率 33.76%，较上年同期下滑 86.7%和 20.89%。请补充说明：

(1) 金海运主要通过公开招标、邀请招标、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的定点采购等方式获取订单，并根据订单采购和销售。请结合在手

订单、产能变动等情况说明业绩大幅下滑的原因；

(2) 你公司在 2017 年度报告问询函（创业板问询函【2018】第 274 号）的回复中解释了金海运业绩承诺期内因原材料采购成本下滑、劳动效率提升、高科技投入、生产工艺流程改变、税收优惠等原因导致毛利率大幅增长，请结合前期回复说明本报告期毛利率大幅下降的原因，以及前述大幅提升毛利率的因素在短期内出现重大变化的合理性，是否存在业绩承诺期内调节利润的情形；

(3) 请说明你公司调整金海运组织框架、进行人员变动的具体情况及原因，以及金海运人员变动是否直接影响了其获取订单，股东及高管间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；

(4) 请分产品列示前五大客户及对应的销售情况，最近三年客户是否发生重大变化，如是，请说明原因；

(5) 报告第 14 页披露“防务装备及相关业务收入的增加，是公司本报告期内利润大幅增长的重要因素”是否存在披露错误。

3、报告期内，你公司子公司上海沃金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沃金天然气”）营业收入 171,217,977.80 元，净利润 -3,271,015.99 元，较上年同期下滑 18.97% 和 121.81%。请补充说明：

(1) 结合气价变动等情况，说明收入和净利润下滑幅度不匹配原因；

(2) 你公司在 2017 年度报告问询函（创业板问询函【2018】第 274 号）的回复中提及，“2018 年沃金天然气已将终端客户用气价格上调，预计 2018 年业绩将会上升”，以上表述是否已经发生重大变化，

如是，请说明原因；

(3) 结合前五大客户情况，说明最近三个报告期内客户是否发生重大变化，如是，请说明原因。

4、报告期内，你公司子公司江苏大津重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津重工”）营业收入 346,321,253.72 元，净利润 21,137,797.83 元。2017 年底你公司收购大津重工时，佳船企业及实际控制人刘楠承诺 2018 年至 2022 年五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为 7,000 万元、9,330 万元、11,956 万元、12,104 万元和 12,343 万元，如不能完成将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。2015-2017 年，大津重工净利润分别为-259.24 万元，3,008.45 万元和 2,990.84 万元。请补充说明：

(1) 结合在手订单情况，说明 2018 年及未来年度业绩的可实现性；

(2) 结合毛利率等情况，说明 2015 年至今大津重工净利润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；

(3) 请以列表方式说明自 2014 年至今，大津重工承建你公司船舶的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船名、单船价格、数量、你公司实际销售价格及销售对象；

(4) 近期你公司实际控制权可能变更，请说明如发生控制权变更，业绩承诺方佳船企业和刘楠是否对后续可能的业绩补偿进行安排，是否有其他增信措施提供保障。

5、报告期内，沃金天然气和金海运的业绩均在重组业绩承诺期后即出现大幅下滑，但收购对应的 1,404,954,676.16 元的商誉未进行

减值，请结合你公司会计政策，说明报告期内未计提商誉减值的原因与合理性。

6、你公司船舶与海洋工程业务模式主要有三种：一是子公司与买方签订合同，分包给建造方；二是子公司与建造方作为联合卖方与买方签订合同；三是公司作为建造方，与其他卖方作为联合卖方与买方签订合同。请以列表方式说明不同模式下，公司在合同中的权利义务、各方的收入分配比例、毛利率情况，并提供各模式下对应的重大合同清单。

7、报告期末，你公司应收账款达 653,241,525.08 元，较期初上涨 78.77%，主要是佳船进出口的 8008 船在本期实现交船并确认应收账款所致。请补充说明：

(1) 承租方及 H&C (SINGAPORE)在报告期内的回款情况；

(2)按照合同中约定的履约时限，8008 和 8009 船应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4 月 30 日完成交付，H&C (SINGAPORE)应该在船只交付后的 12 个月内将余款 5,750 万美元支付给你公司。请结合 H&C (SINGAPORE)的融资情况，说明 2018 年底对 8008 船付款安排以及明年支付 8009 船款是否存在风险。

8、报告期内，你公司非经常性损益 84,841,447.60 元，对净利润影响重大，其中 77,637,856.03 元为前期收到的美克斯海工货款，根据仲裁结果将其确认为赔偿款并计入营业外收入。请说明该笔款项会计处理的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会计科目，确认的依据、金额、时间等。

9、报告期内，你公司存在长期摊销费用包括鸿洲游艇俱乐部会员费 1,081,363.47 元、高尔夫俱乐部会籍费 2,294,587.70 元，两笔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 100% 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，包括千峡湖 60,000 元和嘉兴美克斯的 89,350 元，以及对 H&C (SINGAPORE) 销售收入 7,413.62 万元。请补充说明：

(1) 上述长期摊销费用发生的原因，与你公司的业务关系和必要性；

(2) 上述两笔应收账款形成的原因及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；

(3) 对 H&C (SINGAPORE) 款项形成的原因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并在 9 月 2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18 年 9 月 17 日